

关于《昌乐县“十四五”妇女发展规划》的 审查意见

根据安排，对《昌乐县“十四五”妇女发展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进行合法性审查，现根据送审单位提供文本及依据，从法律角度提出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规划》已经履行公开征求意见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初审、部门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，符合法定程序。

二、经审查，《规划》中关于“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政策”“提高立法、司法”等描述，因县级政府无立法权，建议从文字严谨的角度进行把控，修改为“配合完善”、“贯彻落实”等描述。

三、《规划》涉及政府各部门分工，建议与政府各相关部门达成一致意见，严格按照部门职责和上级要求执行。

四、《规划》属于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，应当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，并按规定向县委请示报告。

五、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，应当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，自作出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决策事项、依据和结果向社会公布。

以上意见仅供参考，如有不当请批评指正。

附件：县政府法律顾问审查意见书

昌乐县司法局

2022年6月6日



山东求是和信律师事务所

QIU SHI HE XIN LAW FIRM

地址：中国山东省潍坊市胜利东街195号求是大厦15-18楼

电话：05362080789 传真：05362080788 网址：<http://www.qshx.com.cn>

审查意见书

昌乐县人民政府：

山东求是和信律师事务所接受昌乐县人民政府的委托，就《昌乐县“十四五”妇女发展规划》，出具本审查意见书。为出具本审查意见，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审查了《昌乐县“十四五”妇女发展规划》的电子文档。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提出如下法律审查意见：

一、主体方面：《昌乐县“十四五”妇女发展规划》拟以昌乐县人民政府作出，主体合法。

二、权限方面：《昌乐县“十四五”妇女发展规划》系由昌乐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起草，文件权限制定合法，制定后还应报昌乐县政府批准，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才可组织实施。

三、程序方面：《昌乐县“十四五”妇女发展规划》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，并充分征求县卫健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等46个相关部门意见，组织专家进行论证，程序合法。依据《潍坊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还应当提请

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讨论决定。

四、内容方面：《昌乐县“十四五”妇女发展规划》不存在增设行政许可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处罚等事项，无违法限制或剥夺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利，及违法增加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利的内容，亦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形。

但“妇女与保障”部分第2项第6条中“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”的内容建议删除，依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的规定，为全部职工缴纳工伤保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基金会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（以下称用人单位）应当履行的义务，此内容容易引起与《工伤保险条例》规定不一致的误解。“妇女与法律”部分第2项第2条中“加强社会性别理论培训、将社会性别理论纳入立法、司法和执法部分培训课程，提高立法、司法和执法人员的社会性别意识”，建议将立法删除，因昌乐县不具有立法权。

以上意见，仅供参考。

山东求是和信律师事务所

王秋文

2022年6月6日